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841	124,463
銷售成本		<u>(35,309)</u>	<u>(69,297)</u>
毛利		24,532	55,166
其他收益		16,015	11,0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6)	(74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7,813)	(19,989)
融資成本		(187)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73,449)	(38,970)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變動		-	656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12,012)</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540)	7,136
所得稅開支	5	<u>(6,068)</u>	<u>(12,655)</u>
年內虧損	6	(79,608)	(5,519)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6,316)	1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u>(6,316)</u>	<u>17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5,924)</u>	<u>(5,3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79,608)</u>	<u>(5,51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5,924)</u>	<u>(5,342)</u>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u>(10.40)</u>	<u>(0.72)</u>
—攤薄	8 <u>(10.40)</u>	<u>(0.72)</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8	21,862
無形資產		43,176	63,746
商譽		–	–
保證按金		4,546	4,010
		62,770	89,618
流動資產			
存貨		47,403	20,48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25	3,069
結構性存款		–	27,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587	334,151
		393,415	385,624
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317,650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2,668	51,680
應付稅項		3,617	9,397
		(373,935)	(61,077)
流動資產淨值		19,480	324,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250	414,1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3,650)	82,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87	158,811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244,20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08	2,762
遞延稅項負債		6,555	8,391
		9,363	255,354
		82,250	414,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認可)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煤炭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折扣撥備及增值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炭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毋須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有三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1,264,000港元、8,192,000港元及6,713,000港元，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7,579	13,4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1
	<u>7,579</u>	<u>14,833</u>
遞延稅項	<u>(1,511)</u>	<u>(2,178)</u>
	<u>6,068</u>	<u>12,655</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3,540)</u>	<u>7,136</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虧損)/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11,705)	5,780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60	8,036
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0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4)	(42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7	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1
本年度稅項開支	<u>6,068</u>	<u>12,655</u>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金額	<u>35,309</u>	69,29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35,309	69,297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9,475	9,7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37	1,098
	10,612	10,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8	4,742
無形資產攤銷	8,877	9,602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5,665)	(4,105)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3,212	5,49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10	710
—其他服務	300	481
	1,010	1,19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603	2,557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之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831	(375)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6,730)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	4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012	—
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5,856)</u>	<u>(5,277)</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本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9,608)</u>	<u>(5,5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	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5	2,993
應收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40	-
	<u>2,425</u>	<u>3,069</u>

所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概無賬齡為一年內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五年：約7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	76
	<u>-</u>	<u>76</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其中一名客戶有關(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6,237	3,203
91天至180天	1,617	1,016
181天至365天	1,595	1,177
超過1年	28	176
應付貨款	9,477	5,572
預收款項	1,474	1,432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	927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8,458	29,936
—其他	4,628	5,256
應計費用	1,547	2,437
其他應付款項	7,084	6,120
	52,668	51,680

所有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9,8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4,4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4,622,000港元或51.92%。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至約24,5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16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新疆地區煤炭需求疲弱導致期內銷售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約為79,6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1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上升約74,089,000港元。虧損增加的淨影響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30,63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增加虧損約34,47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2,012,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乃建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其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炭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之收益貢獻約為59,8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4,4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1.92%。

煤炭銷售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0.63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約為59,841,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煤炭銷售	628,033噸	1,314,455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鋸採大塊煤	20,314	3.23
大塊煤	89,191	14.20
中塊煤	151,283	24.09
小中煤	53,201	8.47
三八煤	59,076	9.41
沫煤	161,155	25.66
風化煤	93,813	14.94
總銷量	628,033	100.00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中國新疆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為10.39百萬噸(二零一五年：12.13百萬噸)。年內開採1.74百萬噸煤炭。澤旭煤礦的原有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重續勘查許可證已由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下表為John T.Boyd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及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所編製：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總計 (煤層/夾層)	可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10.86	-	10.86	75.00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00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分類為證實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百萬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可售資源(百萬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14
B ₄ ¹	1.8	0.29	0.01	0.30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100</u>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35,3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297,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年內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所致。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國之業務。在中國境外並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毋須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19,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4,54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26,922,000港元及應付稅項減少約5,780,000港元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增加約317,650,000港元。
- 年內並無安排結構性存款(二零一五年：約27,92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3,5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4,151,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93,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5,624,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373,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077,000港元)，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317,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非流動負債約9,3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5,354,000港元)，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4,20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6,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91,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36(二零一五年：1.54)，乃按負債總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減低該兩類貨幣之間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該兩類貨幣足夠其應付三至四個月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共擁有84名員工(二零一五年：90名)。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採取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了解。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身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登載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